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81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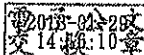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1020081919-Attach1.pdf、1020081919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滿14歲者由相關親屬陪同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2年1月16日外授領一字第1015155273號函（如附件一）辦理，並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2月20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4196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未滿14歲者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以外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時，除應於申請書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件影本外，仍須黏貼陪同人之身分證件影本，考量現行作業方式並無黏貼陪同人身分證件影本之欄位，為利戶政事務所作業及保障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人別確認作業時，須檢附外交部檢送之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 

民政處 收文:102/01/29



1020034915

2 附件隨送

委任書（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用）

本人_____陪同_____於_____戶政

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。

陪同人簽名：_____（與申請人之關係：_____）

（陪同人僅限該 14 歲以下之申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。）

（陪同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）

（陪同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）